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8月23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娟萍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